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」實施計畫

113年11月11日簽奉校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依教育部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(教育部113年9月2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25611B號)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人才就讀本校博士班，使其發揮潛能、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經費、本校校務基金、其他計畫型補助、合作企業或機構提供之經費等收入項下支應。

三、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：

每學年由教育部核配學校獎勵名額總數，本校各學年度獎勵名額分配方式依各學院當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(含逕博生及外籍生)報到數佔全校博士生報到數之比例分配，並以達領域平衡發展為原則。

四、獎勵金額及期間：

- (一)定額補助，每生每月計每月4萬元整。博士生每年均需提出申請，每次獎勵一年。
- (二)加碼補助，視各年度教育部核定加碼金額適度調配之。
- (三)獎勵期間為一學年，自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1日起核發至次年7月31日止；於受獎當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(學生年級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)。

申請本獎助之博士生不得重複支領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及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博一新生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成績單1份，博二博三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修課成績單。
- (三)研究計畫書(至少5000字)。
- (四)近三年所學領域相關之學術論著發表(研討會、期刊)至少1篇。
- (五)學習與生涯規劃書1份(說明領取獎學金後，將如何進行學習，如：修課、論文發表，以及未來的生涯規劃)(含參考文獻，限10頁，不限中英文)，超過所訂頁數者，全份不予審查。
- (六)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如研究著作與成果、參與研究計畫【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】、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、傑出事蹟、獲獎紀錄、英文能力證明、推薦函或其他)。

七、申請及甄選流程：

- (一)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國研處)公告予本校各院所申請期程與核定名額
- (二)由各院所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周知，博士生於期限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表等資料，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。甄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。
- (三)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，由各院所提交「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」、院級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

之申請資料，送國研處彙整辦理複審事宜。

(四)由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辦理複審審議並核定獎勵名單及金額。

(五)若遇獲獎博士生不足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由委員會調整分配之。

(六)獎勵名單經核定後，於國研處網頁公告，並另行通知獲獎者辦理相關行政程序。

八、審查評分項目：

(一)定額補助評分項目：

1. 個人傑出表現與參與計畫經驗。
2. 研究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
3. 研究計畫之學術及社會價值。

(二)加碼補助評分項目：

1. 研究主題與產業需求鏈結情形。
2. 產學合作意願、規劃與成效。

九、各項作業時程：

(一)申請公告：9至10月。

(二)院所辦理初審：11月。

(三)國研處辦理複審：11月至12月。

(四)獲獎核定及公告：12月。

十、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機制

經核定獎勵者，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，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(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)，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，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；學院應將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議紀錄，於各年度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國研處彙辦。

十一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

獲獎者有義務配合本計畫提供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、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、本計畫績效指標及畢業3年內通訊資料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(一)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。
- (二)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。
- (三)經查證有不實資料及經評量未達績效標準。
- (四)休學、退學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- (五)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，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- (六)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
- (七)違反校內章則遭受懲處
- (八)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